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美柯、李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2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座28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分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3人，代表股份1,865,434,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008%。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为：

1、会议以1,865,282,8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8%，111,2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1,865,282,8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8%，111,2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4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 1,865,244,4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8%，111,2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9%，78,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会议以 1,865,282,8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8%，111,2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9%，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会议以 1,865,282,8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8%，111,2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9%，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会议以 1,865,244,4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8%，149,6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0%，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会议以 12,291,9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04%，321,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5434%，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316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会议以 12,291,9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04%，321,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5434%，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316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

案；

9、会议以 12,291,96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404%，321,8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2.5434%，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316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会议以 1,865,282,8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8%，111,2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9%，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会议以 1,865,289,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2%，104,7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会议以 1,862,553,01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55%，2,841,04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22%，4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美柯)

经办律师： 
(李彤)

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